



董事會報告及 財務報表

90	董事會報告
1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	綜合損益表
1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5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2至第47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財務及營運摘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3港仙(相等於2.236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508,825,000港元(相等於65,765,000美元)，已於2015年10月26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9港仙(相等於2.948美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679,342,000港元(相等於87,454,000美元)，將約於2016年7月20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5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4,000美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1,630,963,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及附註32。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李雲鵬先生 ²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辭任)
萬敏先生 ² (主席)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黃小文先生 ²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邱晉廣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5年10月16日辭任)
唐潤江先生 ¹	
馮波先生 ¹	
王威先生 ²	
王海民先生 ²	(於2015年1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為先生 ²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 ¹	
范華達先生 ³	(於2015年5月14日退任)
范徐麗泰博士 ³	
李民橋先生 ³	
葉承智先生 ³	
范爾鋼先生 ³	
林耀堅先生 ³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條第(2)款，黃小文先生及張為先生為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邱晉廣先生、王海民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0至8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被修訂，刪除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國遠洋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生效。

以下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用日期始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就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12,3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

附註：

(1) 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 (ii) 中國遠洋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具體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年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7%	18.4.2007- 17.4.2017	(1), (2)
		500,000	-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9.30	11,880,000	-	-	(570,000)	(260,000)	11,050,000	0.372%	(見附註1)	(1)
其他	19.30	860,000	-	-	570,000	-	1,430,000	0.048%	(見附註1)	(1)
		12,740,000	-	-	-	(260,000)	12,480,000			
		13,240,000	-	-	-	(260,000)	12,98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前董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	0.0001%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邱晉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400	0.00008%
	前董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00	0.00046%
			家族	12,000	0.00016%

附註：萬敏先生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H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225,000	-	-	(225,000)	-	-	(1)
				3.588	280,000	-	-	-	280,000	0.011%	(2)
				9.540	260,000	-	-	-	260,000	0.010%	(3)
	唐潤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3.588	65,000	-	-	-	65,000	0.003%	(2)
	馮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3.588	90,000	-	-	-	90,000	0.003%	(2)
				9.540	85,000	-	-	-	85,000	0.003%	(3)
	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3.588	65,000	-	-	-	65,000	0.003%	(2)
				9.540	60,000	-	-	-	60,000	0.002%	(3)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7,000	-	-	(57,000)	-	-	(1)
				3.588	90,000	-	-	-	90,000	0.003%	(2)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3)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6,250	-	-	(56,250)	-	-	(1)
				3.588	90,000	-	-	-	90,000	0.003%	(2)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3)
	前董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	-	(1), (4)
				3.588	280,000	-	-	-	280,000	0.011%	(2), (4)
				9.540	260,000	-	-	-	260,000	0.010%	(3),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並已於2015年12月16日失效。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萬敏先生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萬敏先生、鄧黃君先生、唐潤江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均在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中遠集團及/或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另，葉承智先生擔任包括經營集裝箱碼頭營運業務的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在若干其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於 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13,989,277	7.21	-	-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294,206,113	43.63	-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294,206,113	43.63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294,206,113	43.63	-	-

附註：上述1,294,206,113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所持本公司的213,989,277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1,080,216,836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294,206,113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中的52.85%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294,206,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因根據本公司2015年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18,710,203股股份，以及購買16,983,153股股份，其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329,899,4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佔本集團集裝箱採購額及租賃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27.54%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75.07%
本集團最大承租人(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59.87%
本集團首五大承租人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79.16%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承租人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集團擁有本集團5家最大供應商中4家的控股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於2015年，本集團65.62%的集裝箱採購額來自該4家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承租人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I) 關連交易

(1)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632,455,300元(須作出中海港口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若干調整)(「收購事項」)。

此外，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海集運(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i)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當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784,483,300元(須作出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調整)，及(ii)佛羅倫貨箱欠付本公司及緊接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期前仍未償還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285,000,000美元(「出售事項」)。

中海港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海港口的股份由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分別持有49%及51%。中海集運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集運(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交易事項」)為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涉及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系」)的業務及中海(集團)總公司(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海集團」)的業務。重組為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改革，擬通過為處於同一價值鏈不同領域的國有企業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來增強國有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根據重組，中遠集團系及中海集團的業務將予以重組，以便集裝箱運輸、碼頭業務及金融服務將分別成為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中海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派每股80港仙的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派付須待(a)除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及(b)交易事項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完成交割後，方可作實。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獲悉，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中海港口的估值須進行調整。因此，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本公司於同日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中海港口股份的初步代價人民幣7,632,455,300元調整為人民幣7,625,152,000元，減少約0.10%。

交易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出售事項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中海港口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於2016年5月4日向在2016年4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交易事項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同意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由中遠財務不時提供之新財務服務(「新財務服務」)(統稱為「該等交易」)。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息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c)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及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多於20%權益的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少於20%權益但中遠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存款數額為人民幣755,817,000元。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及(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貸款數額為人民幣905,285,000元。

就結算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就同類結算服務收費作出的任何規定；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遠財務就結算服務可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財務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結算服務。

就新財務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該類型財務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收費標準；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提供此類服務。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或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中遠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寫字樓租賃

於2014年11月28日，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物業(「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中遠太平洋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14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1,038,39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76,619.40港元(或會由管理該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3,400,000港元、13,485,000港元及11,315,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租賃協議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表示該物業於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為本公司及中遠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統稱「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2年10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遠洋及其其他聯繫人)(合稱「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999,000元、人民幣227,999,000元及人民幣299,999,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832,000元。
- (b) 狹義中遠集團系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9,200,000元、人民幣104,520,000元及人民幣140,028,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125,000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2) 中遠碼頭、PCT及中國遠洋與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合稱「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中國遠洋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88,669,000元、人民幣4,082,654,000元及人民幣6,846,07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28,197,000元。
- (b) 中國遠洋集團(包括中遠集運)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中國遠洋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1,000元。

各方同意，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 (3) 中遠碼頭及PCT與A.P. Moller-Maersk A/S(「APM」)代表以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日後由APM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名義經營業務的實體(合稱「Line」)就中遠碼頭集團或PCT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訂立APM航運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Line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5,651,000元、人民幣1,318,430,000元及人民幣1,875,84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2,350,000元。

根據APM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條款按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經考慮未來經濟狀況將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後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將確保該等條款及費率將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費率。

- (4) 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與Line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AP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a) 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集團」)向Line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美元、31,000,000美元及44,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並無根據該協議向Line支付任何費用。

(b) Line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5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並無根據該協議向Line支付任何費用。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集裝箱和相關物料及Line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Line就有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 (5)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350,000元、人民幣94,030,000元及人民幣139,03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778,000元。

(b) 廣州港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2,370,000元、人民幣439,450,000元及人民幣652,11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7,169,000元。

(c) 廣州港集團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公司上述費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99,000元。

(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應收手續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港集團公司並無根據該協議支付廣州南沙任何費用。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廣州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

(6) 中遠碼頭及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為「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400,000元、人民幣270,240,000元及人民幣324,02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4,749,000元。

各方同意，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

(7) Plangreat Limited(「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672,000美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應付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8)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2,47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883,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銷售舊集裝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330,000美元、2,450,000美元及2,57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40,000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而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30,000美元、1,613,000美元及1,71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62,000美元。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租賃及出售集裝箱以及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9)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a) 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670,000美元、5,280,000美元及5,96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758,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向狹義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美元、50,000美元及7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並無根據該協議向狹義中遠集團系購買任何集裝箱相關物料。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10)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895,000元。

各方同意，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相關交易自中國船舶獲得的條款。

(11) 中遠碼頭及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碼頭」,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張家港碼頭就該等服務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80,000元、人民幣8,890,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19,000元。
- (b) 張家港港務集團向張家港碼頭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張家港碼頭就上述服務而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260,000元、人民幣50,030,000元及人民幣69,06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4,931,000元。

各方同意, 有關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張家港碼頭(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 須不遜於張家港碼頭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及對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碼頭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 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張家港碼頭(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

(12) 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500,000元、人民幣79,0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644,000元。
-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廈門海投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78,000元。

各方同意, 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 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 對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 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廈門遠海獲得的條款。

此外, 於2015年7月10日, 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與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訂立一份總協議, 年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遠海集團就購買柴油應付中燃福建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10,000元。

各方同意，廈門遠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燃福建進行購買交易的條款，須按對廈門遠海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就有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率進行。

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APM Terminals」，APM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的大部份股權由APM擁有，故為APM Terminals的聯繫人。因此，L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集團公司持有廣州南沙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船舶及中燃福建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張家港碼頭的49%股權，因此，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的30%股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至(5)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自2014年7月1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第(3)至(5)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7)至(10)項協議及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揚州港務集團、張家港港務集團及廈門海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均構成第14A.09條項下有關期間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因此第(6)、(11)及(12)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總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訂立性質與現有總協議下交易類似的交易，本集團已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新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2012年10月30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當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遠集團持有50%權益)就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

融資租賃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后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租賃設備」)，並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回租給中遠碼頭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及由相關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彼此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成員公司)購買承租人(中遠碼頭集團一成員公司)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出租人按承租人要求購買並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門員工取得的資料)、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限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其利息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當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格是由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之前支付時，出租人會在購買價格的基礎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前利息，期限為從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至租賃期開始日期的前一天止。如收取租賃前利息，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並將載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或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在無損出租人的任何法律權利的情況下，出租人可以採取下列步驟：(1)要求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租賃款項；(2)收回相關租賃設備及向承租人申索因其引起的損失；及/或(3)根據相關的融資租賃協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當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正式圓滿完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承租人將可以選擇購買相關租賃設備，該購買價格須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明示同意，其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而釐定有關價格的方法及市場慣例，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費率(如有)，並將載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0美元、25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8,467,000美元。

各方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總代價的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遠集團間接持有佛羅倫資本管理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包括佛羅倫資本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資本管理由中遠集團和中海集運(香港)各間接持有50%權益。

融資租賃總協議已於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年內，中遠集團系與本集團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由本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提供長期集裝箱租賃。聯交所已於1994年12月14日有條件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規定，豁免毋須以報章公佈及/或通函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或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上述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為170,32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及
- (ii) 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佛羅倫貨箱、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張家港碼頭及廈門遠海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以及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范徐麗泰博士確認基於彼同時為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遠集團(中國遠洋控股股東)與中國遠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且不限於中遠集運、Wing Thye、中遠財務、中國船舶、中燃福建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為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寫字樓租賃交易及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廈門遠海採購柴油總協議和融資租賃總協議下交易的合約方，並考慮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將不參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不會就經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交易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議定程序的安排」，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匯報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關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有關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79,554
流動資產	143,123
流動負債	(35,992)
非流動負債	(460,635)
資產淨值	426,050
股本	105,340
儲備	276,510
非控制股東權益	44,200
股本及儲備	426,05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263,582,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邱晉廣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6年3月29日